

活動申請表

申請機構或團體資料	
主辦機構名稱：（本澳機構及社團）（請填寫中/英 或 中/葡 名稱） （中） _____ （英 / 葡） _____	
申請人名稱：（申請人須為澳門居民）	申請人證件號碼：
聯絡人：（參與者或展覽聯系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電郵：	圖文傳真：
地 址：	

活動資料	
活動名稱：（例如：《又見花開》（主標題）—XX 油畫展（副標題） （中） _____ （英） _____	
借用日期：（請寫明具體起止日期，包括佈置及撤場） （年/月/日-年/月/日）	借用時間： （可使用時間為 11：00-18：00，逢周一閉館）
活動舉辦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逢周一閉館）	舉辦時間： （可使用時間為 11：00-17：30）
開幕式時間： (年/月/日，12:00-13:00, 14:00-17:00)	
場地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瘋堂十號創意園主展廳（展期不超過 2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瘋堂十號創意園花園 <input type="checkbox"/> 瘋堂十號創意園駐園展室（駐園期 6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G32 影藝廊（展期約 1-3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瘋堂十號創意園藝術教室	
活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牟利 <input type="checkbox"/> 牟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活動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常規展覽 <input type="checkbox"/> 駐場展覽 <input type="checkbox"/> 放映會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會 <input type="checkbox"/> 動漫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表演 <input type="checkbox"/> 文創市集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望德堂區

創意產業促進會

St.Lazarus Church District

Creative Industries Promotion Association

活動簡介：（請詳細填寫，如空間不足，請以附件提交，包含圖文資料）

內容包括：

1. 具體活動名稱（中/英）；
2. 活動類別及受眾定位（如，視覺藝術展/設計展/兒童作品展；親子/專業/兒童藝術手作工作坊；文創市集；節慶活動；慈善義賣；電影放映；表演等）；
3. 請提供活動內容描述（常規展覽、駐場展覽需提供展品之數量、尺寸、媒材、展示方式、創作理念、展品圖片 5—10 張、參展人數）；
4. 常規展覽和駐場展覽只提供花園做開幕式之用；使用花園活動需獨立申請。
5. 花園活動可使用時間為 12：00-17：30。需注明具體使用時間（如，15：00-17：00）
6. 如超過使用時間須在申請中注明，不得臨時加時。逾時需繳納 MOP500/小時（最低 1 小時起）；
7. 請注明活動明細、戶外自帶設備及預計觀眾人數；
8. 如有銷售及合作意向，請單獨注明。

主辦機構簡介：（不超過 200 字）

申請須知

● (申請資格)

- 1、活動申請人須為澳門居民或本澳團體及專業機構作為主辦機構。如參與者不滿 18 歲，須委託年滿 18 歲之澳門居民申請；
- 2、申請展覽及活動的主題須與文創產業及藝術設計相關。活動期間可展售；
- 3、與創意設計文化產業無關之商業活動不允許申請。活動內容不得涉及色情、暴力等違法內容；
- 4、瘋堂十號創意園為免費向公眾開放之空間，所有申請活動不得售賣入場門票。

● (原創申明)

- 1、所有公開展示之作品須為原創作品。場內不得展示侵權品或未經授權仿製品；
- 2、如因上述原因發生法律問題由主辦機構負責，與本會無關。

● (審批流程)

- 1、以電郵、電話方式查詢目前場地的借用狀況；
- 2、申請人可先以電郵或電話方式預約欲借用場地使用日期，並於 14 日內提交按要求認真填寫之《活動申請書》及詳細活動資料，否則審核程序不予進行並當作放棄活動申請；
- 3、審核通過後，本會將於 15 日內以電郵回覆申請人確認活動申請成功；
- 4、申請者收到本會回覆確認郵件後，請於 **1 個月 (30 日)** 內親臨瘋堂 10 號創意園提交《活動申請表》(正本) 支付及 **MOP 1,000** 按金。本會提供收款收據。若因故取消申請活動，請於活動 (展覽) 舉辦前 **6 個月** 或更早，活動 (花園活動、工作坊、講座) 舉辦前 10 日或更早通知本會，否則沒收全部按金；
- 5、如活動借用期間有違規事項、設備損壞或遺留大量垃圾等，需賠償相關費用，費用將於按金中扣除，扣除後之餘款會退回借用者；
- 6、經本會工作人員核驗場地及設施無損壞後，申請人可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 內憑收款收據取回全額按金。逾期恕不退回；
- 7、活動開始 **2 個月 (60 天)** 或之前本會將發送提醒郵件，請回覆確認。若發送兩次郵件後均未收到回覆，即當作放棄場地借用；如更換參展者及展覽內容，請告訴本會；
- 8、活動開始 **14 日** 前內必須親臨本會洽談及確認活動佈置細節；
- 9、**活動開始前 30 日及之前**，請提交完整設計相關資料。具體包括：展覽宣傳設計稿、文字資料 (包括展覽活動詳細介紹、作者簡介、活動流程、新聞稿)，以此用作進行網上宣傳及聯絡媒體。

(逾期提交而造成影響活動進行，本會有權調整或取消展覽計劃，並收取相應管理費。)

10、自費項目費用請於活動前 1 周（7 日）完成繳納；

11、如無故取消或未在活動開幕前 90 日通知本會或無法與本人取得聯絡，本會有權取消該主辦機構/申請人本年度其他活動的申請。

- （駐園展覽）

1、以 6 個月為一期。一期內必須更換不少於 2 次展覽（每個展覽不得少於 60 日）；

2、申請計劃到期前一個月由雙方協商決定是否續期；

3、申請方必須在申請表格內提交一期內活動明確的展覽計劃，並承諾根據申請計劃如期更換展室作品，以免影響展室使用；（如因為申請方原因致使展室閑置，協會將收取一定管理費）；

4、申請人自行負責其展覽作品之裝裱以及佈展及撤展後的垃圾清理事項；

5、展室安排視具體情況由本會與作者協商確認。

- （場地管理）

1、瘋堂十號創意園為政府公物，使用者不得擅自破壞場地原貌及基礎設施。室內、室外場地借用需保持整潔；（佈展、撤展及舉行活動產生之垃圾由申請機構自行負責即時清除；如無故未能及時清除，協會將收取一定管理費）

2、瘋堂 10 號創意園內所有區域均安裝有 24 小時監控設備確保常規展覽之安全。如展覽期間受天災及人為蓄意損毀或失竊，本會概不負責；

3、活動主辦機構不得自行安裝照明設備及電力設備，以免發生意外。若因為展覽必須安裝，須經由本會負責人同意后方可實施。如擅自安裝導致電力故障產生之維護費用由申請人負責賠償；

4、請勿在場內自行鑽牆、釘牆。四壁、地板、門窗及傢俱表面禁止使用張貼雙面膠貼或任何黏貼物，不可顏塗基本設施；（如有損毀，照價賠償）

5、嚴禁破壞花園內樹木、綠植，污損牆面和地面；

6、活動主辦機構向望德堂區創意產業促進會借用展覽之相關物料，須如期歸還，保證物料完好及清潔；（如有損毀，照價賠償）

7、申請花園活動如超過規定使用時間須在申請中注明，不得臨時加時；逾時需繳納 MOP500/小時（最低 1 小時起）

7、主辦機構/申請人必須於借用期結束當日歸還所有借用物品，清除垃圾，恢復場地原貌。所有活動物物品需在 7 日內遷出相關場地。如未能如期遷出，所有物品（包括展品）將一概視作垃圾報廢，相關服務費用將於按金中扣除；（包括垃圾清理費\$1000 元及一般清潔費\$300 元）

- 申請人所提供資料將予保密，僅供本會內部審核之用；

- 本會運作由政府相關部門（基金會、文化局等）提供項目資助。活動主辦機構向本會提出申請時即同

望德堂區

創意產業促進會

St.Lazarus Church District

Creative Industries Promotion Association

意有關活動會被記載在本會給予有關部門（基金會、文化局等）的活動報告之內；

- 望德堂區創意產業促進會對具體展室設備及設施之安排有最終決定權；
- 望德堂區創意產業促進會保有以上條款最終解釋權。

以閱讀申請須知，並同意相關條文。

申請人：(姓名) _____

簽署/蓋章（主辦機構） _____

日期 _____ 年 / _____ 月 / _____ 日

望德堂區創意產業促進會

批准 不批准

負責人簽署、蓋章

日期 _____ 年 / _____ 月 / _____ 日